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专家总意见			
1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复核哪些构筑物是新建或利用；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储运工程内容，明确原料石料及产品存贮区是封闭还是敞开，补充设计堆高并明确存贮量；	已细化， 已复核， 已补充	P6-7
2	优化废气（粉尘）收集和处理工艺，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废气处置措施；明确集气罩设置并复核收集效率，明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复核排气筒内径及风量，复核上料区粉尘治理措施，充实出料口粉尘治理措施。细化堆料场、成品区粉尘治理措施	已优化， 已细化， 已复核	P20-25
3	补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准地下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议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复核产品规格，明确原料及产品储存量；结合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按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充实相应评价内容	已补充， 已复核	P31-33
4	建议补充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建议补充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数据		
5	复核施工扬尘和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已复核	P15
6	结合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复核各分区防渗措施；补充拟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参数	已复核， 已补充	P30-33，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分析厂区绿化相应措施，结合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额度	已复核， 已细化， 已补充	P26-28
8	规范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25， P35， 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须认真修改	已修改	
蔡宁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2	细化环境敏感目标的情况介绍（尤其是零散居民），结合与污染源（噪声、大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相应距离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例如对原料、成品堆场是否加以封闭或苫盖等）；	已细化、 已补充	P6-7、P15、
5	规范固体废物分析内容，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所提生活垃圾并无代码，应调整说明；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要求，例如围堰、防渗、标识等相关要求；	已修改、 已细化	P30-31
7	对于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并不合理，建议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已调整	P16
8	补充说明厂区是否有绿化的要求，因为报告中多处提到表土用于绿化，建议应细化厂区绿化相关面积及资金投入等要求，复核环保投资额度	已复核	P6
马广庆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1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复核哪些构筑物是新建，哪些构筑物是原有利用（项目组成表与后文文字内容有矛盾）。细化租用车间、场地利用历史，复核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项目所属为浑江流域，则可不评价松花江。	已细化	P6-7、P14

2	复核分区防渗措施（是否均为重点防渗）。复核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按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充实相应评价内容。	已复核	P31-33
3	复核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合理性）。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25、P35、附图、附件
王晓东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3类区？）。	已复核	P15-16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筛分工艺过程；复核产品规格，明确原料及产品储存量，核实原料及产品是否全部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容。	已细化	P6-7，10，
3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	P26-28
4	分析布袋回收粉尘是否可以作为产品出售（满足产品规格要求即可）	已修改	P28-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振国	联系方式	13674497838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白山市浑江县（区）板石镇乡（街道）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6°25'43.420"；北纬 41°58'36.7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u>总投资（万元）</u>	<u>500</u>	<u>环保投资（万元）</u>	<u>20</u>
<u>环保投资占比（%）</u>	<u>4%</u>	<u>施工工期</u>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66.7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白山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中数据可知，评价区域为浑江大桥到国安路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抑尘喷淋用水以及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1-1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	不涉及

		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数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5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符合，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治理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符合，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	不涉及

		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p> <p>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p> <p>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p>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³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³ 。	符合，本项目水资源消耗量较低
	能 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号）的管理要求。</p> <p>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p>			

	<p>或对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p>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项目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p> <p>4、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周围情况：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 25' 46.87"；北纬 41° 58' 38.35"。本项目东侧为围墙；南侧为苯板厂；西侧北侧为道路，隔道为空地。项目租用的为个人房屋，房屋为空置状态故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租赁情况见附件。厂区进行地面硬化，无绿化要求。</u></p>				
	2、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u>项目组成</u>	<u>内容</u>	<u>面积 (m²)</u>	<u>备注</u>
	主体 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两层，用于办公	300	建筑原有
		车间	彩钢结构，车间密闭，用于产品生产	1050	新建
		库房	库房 2 个，存放生产物资	160	建筑原有
	储运 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露天堆放，最大存储量 1000t，堆高约 3m	1000	新建
		产品区	产品区露天堆放，最大存储量 2000t，堆高约 3m	1000	
		危废间	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20	
	公用 工程	供水	厂区自建水井，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喷淋用水以及洒水抑尘用水，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新建	
供热		电采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白山市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喷淋用水以及洒水抑尘用水，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区、产品区粉尘	装卸粉尘：洒水抑尘、自然沉降 自然扬尘：防尘网、洒水抑尘	新建	
		生产车间粉尘	上料粉尘：全封闭式车间+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		

		<p>皮带输送粉尘：全封闭式车间+喷淋装置。</p> <p>破碎、筛分工序粉尘：设备位于全封闭式车间，分别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距离隔声、夜间不运行等		新建
固废治理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废抹布及含油手套经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灰外售制砖。</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新建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铲车	辆	1	外购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外购
3	振动筛	台	1	外购
4	超细破碎机	台	1	外购
5	双振动给料机	台	1	外购
6	布袋除尘器	套	1	外购

4、主要原辅料

表 2-3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主要化学成分	来源
碎石	废矿	6万	/	外购

5、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1	碎矿石	≤5cm	6万 t/a

6、劳动定员及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实行一班制作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运行 28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7、共用工程

(1) 供水

来自厂区自建水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行业用水定额》（DB22/T389-2019），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68t/a）。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于产尘点设置喷淋头用于喷淋除尘，根据计算需要不少于 10 个，则按照每个喷头 3-5L/h 水量计算，则喷淋用水需要 0.4t/d（146t/a），全部自然蒸发。

③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需定期洒水，以抑制扬尘，用水量为 $0.5\text{kg}/\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原料堆存区、产品库及场外运输道路需要洒水的面积约为 6500m^2 ，则抑尘用水量约为 $3.25\text{t}/\text{d}$ （ $910\text{t}/\text{a}$ ），全部自然蒸发。

(2) 给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text{t}/\text{d}$ （ $215.04\text{t}/\text{a}$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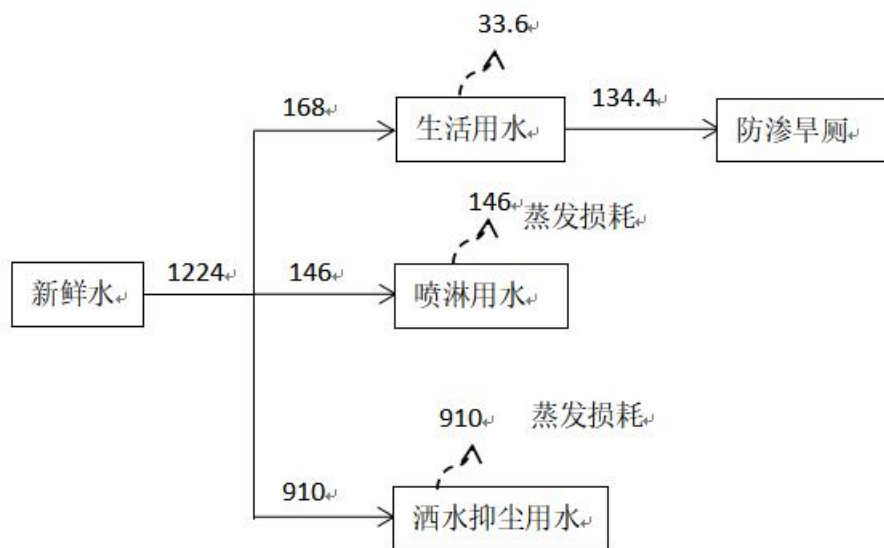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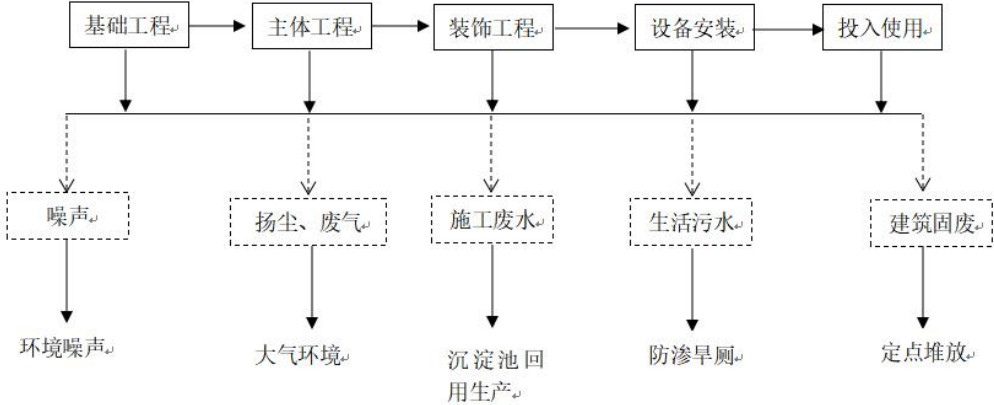


图 1、水平衡图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电，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p> <p>(4) 供热</p> <p>本项目冬天采用电取暖。</p> <p>7、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占地面积 706 6.7 m²新建厂房及办公设施。</p> <p>厂区西南角为生产车间；原料区设在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东侧；成品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北侧；厂区东北角有一栋办公楼，办公楼南侧存在两个库房；靠近西侧的库房北侧建有一个危废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本项目合理使用场地，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货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p> <p>项目周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p> <p>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p> <p>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相关需求的场地平整及厂房建设，施工期污染产物较为简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施工期产污汇总表</p>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噪声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	建筑装饰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介：原料外购汽车运送至厂内，根据产品方案要求，将大块矿石破碎至成产品。

①上料：原料由铲车上料至给料机，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上料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上料工序产尘点进行喷淋抑尘

②粗碎：石料经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破，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粗破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鄂式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③细碎：粗破过后规格大于5cm的石料经超细破碎机进行细破，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细破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超细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④筛分：经振动筛筛分，筛分出符合规格的产品。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固废，筛分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振动筛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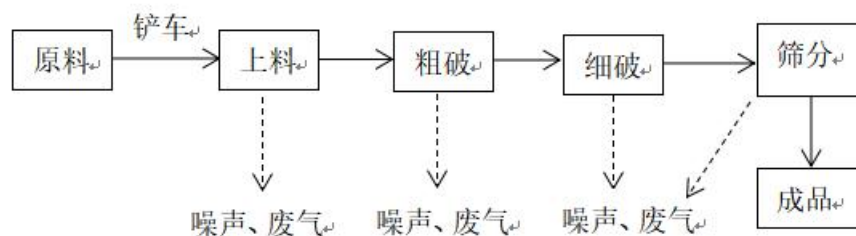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现有土地房屋，经现场踏勘，原建筑长期空置，无现有环境问题，不涉及环保投诉。</u></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山市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p>					
	<p>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mu\text{g}/\text{m}^3$	28	35	0.8	达标
	PM10	$\mu\text{g}/\text{m}^3$	60	70	0.857	达标
	SO ₂	$\mu\text{g}/\text{m}^3$	14	60	0.234	达标
	NO ₂	$\mu\text{g}/\text{m}^3$	19	40	0.475	达标
CO	mg/m^3	2.0	10	0.2	达标	
O ₃	$\mu\text{g}/\text{m}^3$	118	200	0.59	达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臭氧均达到</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选择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风向570m。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项目下风向570m监测点	126.435176	41.979033	TSP	2021.8.27-2021.8.29	东北	570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3)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年8月27日-8月29日。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 占标 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达 标 情 况
	E	N						
项目下 风向 570m 监 测点	126.4351 76	41.97903 3	TSP	300	0.075-0. 086	0.29	0	达 标

注：L 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点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因此，各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评价地表水体水质达标情况采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白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地表水质量达标区判定。

(1) 浑江流域

浑江流域在白山境内有四个断面，分别为太阳岔、江源（浑）、翁泉大桥和西村，按水体功能分类太阳岔为 II 类，江源（浑）、翁泉大桥、西村均为 III 类。本年度各断面年均值均满足水体功能的要求。其中太阳岔、翁泉大桥断面达标率为 100%。江源（浑）年均值为 II 类水体。西村年均值为 III 类水体，断面达标率为 63.6%，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板石沟为浑江流域，评价区域为浑江大桥到国安路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规模
	1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英嘴砬子村	南	370m	居民	700
			零星居民	西北	80m	居民	10
	2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土壤环境	西北侧存在 17m 处存在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工艺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其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采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不在白山市声环境区划图规划范围内，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运行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建设、外墙装饰、地面和道路硬化。</p> <p>1.1 废气</p> <p>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要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在运输道路及主要出入口、沙土料堆场和裸露地表，无雨天应派专人经常洒水以防二次粉尘的产生，物料运输应加盖密闭，中速平稳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应实行封闭式的文明施工管理，在建筑红线范围内设置密闭式围墙，将施工作业的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围墙内，既可以隔声、滞尘，还有利于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在挖方或填方时，应做到随挖随运或随填随压，以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施工前期应首先完善施工工地的路网，铺设夯实的水泥路面，可降低车辆的油耗，又可减少土路的扬尘。入口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车辆进出施工工地需要清洗，减少因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同时防止工地运输车辆轮胎带泥出场。</p> <p>1.2 噪声</p> <p>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如采用静压打桩机。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如电锯等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的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提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未经环保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安排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作业。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特别是要控制午间和夜间的高噪声作业，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车辆进出施工工地时应禁鸣喇叭，在施工工地不要抛扔钢筋钢管、脚手架，把人为造成的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p>
-----------	--

1.3 地表水

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修建临时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为主要污染物，设置简易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施工洒水，不外排。做到以上几点后，可以预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①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覆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②施工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农民，现场不设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在施工人员休息地设置垃圾筒，指派专人定期将垃圾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比较短暂的，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随施工的结束恢复到原有水平。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区、产品区装卸粉尘；原料区、产品区扬尘；生产车间铲装上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破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车辆扬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源强计算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相关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粉尘

项目采用粗破、细破的二级破碎对开采的原矿石进行破碎加工，破碎机在工作时，矿石受挤压而破裂，破碎生产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相关数据。工业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1215 标准立方米/吨·产品，项目生产规模 6 万 t/a，则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72900000 立方米。

①粗破

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项目生产规模 6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4t/a，产生速率为 50.625kg/h，为减轻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在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经管道连接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0206t/a。

②细破

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项目生产规模 6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4t/a，产生速率为 50.625kg/h，为减轻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在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经管道连接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0206t/a。

(2) 生产车间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采用筛分机对破碎后碎石进行振动筛分，筛分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相关数据。工业废气的产污系数为1215 标准立方米/吨·产品，项目生产规模6 万t/a，则工业废气产生量为72900000 立方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89kg/t 产品，项目生产规模6 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3.4t/a，产生速率为50.625kg/h，为减轻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在筛分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90%）经管道连接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1.0206t/a。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340.2t/a，通过除尘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为3.0618，排放速率为1.37kg/h，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排放浓度为6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

（1）原料区、产品区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区物料装卸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03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

Q-装卸起尘量，kg/a；

V_i-风速，当地年平均风速1.8m/s；

H-装卸平均落差，1.0m；

W-含水率，取8%；

G_i-装卸量，取120000t/a；

f_i-平均风速大于4.0m/s，风速的年风频，取18.7%；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0.25。

经计算，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42t/a，产生速率为0.188kg/h，在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粉尘量减少80%，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84t/a，排

放速率为0.038kg/h。

(2) 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

本项目碎石堆场产生的起尘量极少，根据起尘量计算公式。

$$Q_p=2.1K \times (U-U_0)^3 \times e^{-1.023w} \times P$$

式中：

Q_p —起尘量，kg/a；

K —经验系数，是含水量的函数，取 $K=0.96$ ；

U —堆场平均风速，m/s；约为4m/s；

U_0 —粉尘的启动风速，m/s；约为3m/s；

W —表面含水率，%；约为8%；

P —一年累计堆积量，t/a；约为12000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生产工艺和产量的需要，年累计储存碎石量为60000t/a，经计算，堆场的起尘量约为222.908t/a，年工作时间为2240小时，产生速率为99.513kg/h，设置防尘网并进行洒水抑尘，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10%，排放量约为22.3t/a，排放速率为9.95kg/h。

(3) 生产车间铲装上料粉尘

原料有铲车铲入料仓。原料投入料仓时产生扬尘，原料石料投料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砂和砾石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6万t/a，由此推算，项目原料投料扬尘产生量约为0.6t/a（0.268kg/h）。原料投料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0%，则原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0.06t/a（0.027kg/h）。

(4) 生产车间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区输送过程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的数据可知，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0.004kg/t（石料），本项目原料矿石量约为6万t/a，粉尘产生量为0.24t/a，年工作2240h，产生速率为0.107kg/h；因此，在该过程产生

的粉尘量不大，粉尘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除尘效率可达90%，实际排放量为0.024t/a（0.011kg/h）。

(6) 车间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除尘设施为喷淋除尘，无组织产生量为34.02t/a，速率为15.188kg/h，除尘设施为喷淋除尘，除尘效率为90%，无组织排放量为3.402t/a，排放速率为1.519kg/h。

(5) 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frac{(\frac{M}{6.8})^{0.85} \times (\frac{P}{0.5})^{0.72}}{M}$$

$$Q_t = Q_y \times L \times (\frac{Q}{M})$$

其中： Q_y ：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t ：运输起尘量，kg/a；

V ：运行速度，km/h；

P ：路面状况，每平方米灰尘覆盖量，kg/m²；

L ：运输距离，km；

M ：车辆载重，t/辆；

Q ：运输量，t/a。

本项目运输车型以30t为主（空载约15t，重载约45t），汽车在场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10km/h，厂区地面已经进行硬化，道路表面粉尘量约为0.2kg/m²，根据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到厂内汽车空载扬尘量为0.249kg/辆·次，满载扬尘量为0.633kg/辆·次。年运输车辆为5000辆次，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441kg/a（0.441t/a）。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后，抑尘效率可达到80%，因此通过洒水治理后扬尘量约0.0882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治理措施
------	-----	---------	-----------	---------	-----------	----	------

有组织								
破碎	粗破	颗粒物	113.4	50.625	1.0206	1.37 kg/h	68.5m g/m ³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细破		113.4	50.625	1.0206			
筛分			113.4	50.625	1.0206			
无组织								
原料区、产品区	装卸	颗粒物	0.45	0.2	0.09	0.04	洒水抑尘	
	扬尘		222.908	99.513	22.3	9.95	洒水抑尘+防尘网	
铲装上料			0.6	0.268	0.06	0.027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输送带			0.24	0.107	0.024	0.011		
破碎、筛分			34.02	15.188	3.402	1.519		
车辆			0.441	/	0.0882	/	洒水抑尘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90%)后经管道连接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20000m³/h确保效率足够高,且布袋除尘器具有清灰效率高、密封性能好,换袋方便、维护简单等优点、环保,从净化效率上看,废气处理方式可行;皮带输送过程设置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除尘;铲装上料过程中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除尘;产品落料口进行洒水抑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可知,该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堆设置防尘网+洒水抑尘、原料区、产品区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行驶进行洒水抑尘。根据《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可知，该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表 4-2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设置情况表

排污口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温 度(℃)	排污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X	Y						
DA001	126.4 28749	41.97 6359	15	0.8	20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20mg/m ³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运营期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1个点下 风向3个)			

非正常工况

根据上述正常工况分析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设备检修或集气罩破损状况下收集效率为 60%，布袋除尘器失效状况下的处理效率为 5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环保设备检修或集气罩破损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45.5625	2278.125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粉尘的排放浓度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当厂区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的情况，需要立即停工组织维修人员进

行修复。

2.2 废水

2.2.1 生活污水及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只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抑尘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行业用水定额》（DB22/T389-2019），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68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34.4t/a），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于产尘点设置喷淋头用于喷淋除尘，根据计算需要不少于 30 个，则按照每个喷头 3-5L/h 水量计算，则喷淋用水需要 1.2t/d（336t/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洒水抑尘废水

本项目厂区需定期洒水，以抑制扬尘，用水量为 0.5kg/m²·d，本项目原料堆存区、产品库及场外运输道路需要洒水的面积约为 2500m²，则抑尘用水量约为 1.25t/d，350t/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48t/d（134.4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基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100dB 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

表 4-5 噪声产、排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数量(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	-----	------	-------	------	------	------

		<u>dB (A)</u>			<u>dB (A)</u>	
<u>1</u>	<u>铲车</u>	<u>80</u>	<u>1</u>	<u>基础减振、距离隔声、建筑隔声</u>	<u>60</u>	<u>8h</u>
<u>2</u>	<u>颚式破碎机</u>	<u>100</u>	<u>1</u>		<u>80</u>	<u>8h</u>
<u>3</u>	<u>振动筛</u>	<u>80</u>	<u>1</u>		<u>60</u>	<u>8h</u>
<u>4</u>	<u>超细破</u>	<u>100</u>	<u>1</u>		<u>80</u>	<u>8h</u>
<u>5</u>	<u>双振动给料机</u>	<u>80</u>	<u>1</u>		<u>60</u>	<u>8h</u>
<u>6</u>	<u>皮带输送机</u>	<u>70</u>	<u>2</u>		<u>50</u>	<u>8h</u>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100dB(A)之间。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

③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的基础采用的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台座。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模式如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 dB(A)。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 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 减少噪声对工作人员的伤害。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衰减后源强	预测点	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103.08	84.84	东	31	55.01	65
		南	23	57.6	
		西	48	51.21	
		北	63	48.85	

表 4-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噪声	运营期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由上表可知, 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音、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①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d·人,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 则垃圾产生量为 1.32t/a,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06.18t/a, 除尘器处理收集

到的粉尘，外售制砖。满足产品需求的用于产品出售。

③废机油：拟建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机油，每台设备机油添加量 0.02t，拟建项目设备共 7 台，共计 0.14t，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4t/a。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共约 1t/a，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抹布及含油手套：本项目废油手套按 0.2kg/副计，消耗量按 4 副/月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72t/a，油抹布按 0.3kg/块计，消耗量按 2 块/月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42t/a。擦拭地面及设备的废抹布以及职工替换下的含油的手套，共产生量为 0.0114t/a，与生活垃圾混放，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代码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拟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32t/a	0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灰	900-999-66	306.18t/a	0	外售制砖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900-041-49	0.0072t/a	0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14t/a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
				废机油桶	900-249-08	1t/a	0	

									单位进行处理
<p>一般固体废物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如下:</p> <p>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四防);</p> <p>②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p> <p>④分类收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p> <p>⑤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p> <p>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告标志。</p> <p>⑦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p>									

④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无固体废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5.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具体划分如下：

重点防渗区：防渗旱厕，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楼。

项目防渗分区及各区防渗措施必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7 执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9 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途径	分区防控措施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防渗旱厕泄漏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废机油泄漏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泄漏、油桶破碎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表 4-10 土壤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途径	分区防控措施
COD、NH ₃ -N、BOD、SS	垂直入渗	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厂区地面硬化

在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其他项目，确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区周边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066.7m²，占地规模<5hm²，敏感程度为敏感，依据 HJ964-2018 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4-11 监测内容及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地下水	地下水下游 设置1个监测点位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砷、汞、铬(六价)、铅、镉、镍、铁、铜、锌、总大肠菌群	1次/5年
土壤	占地范围主导风向的上、下风向各设置1个表层样监测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1次/5年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原料为废矿石等，项目存在废机油量为0.5t/a。按照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的Q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废间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由以上计算知， $Q=0.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仅对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区。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26° 25′ 46.87″	纬度	北纬41° 58′ 38.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本项目主要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规范厂区内原料及成品暂存管理。 ②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并配置灭火器，同时要求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生产厂房，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 ③定期检查厂区电路，防止电路老化引起火灾事故。 ④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密闭，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产噪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制砖，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均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专人负责环保安全管理事项，负责日常的检查监督以及出现事故时的应急处理。并经常对危废间及盛装容器进行维护、维修，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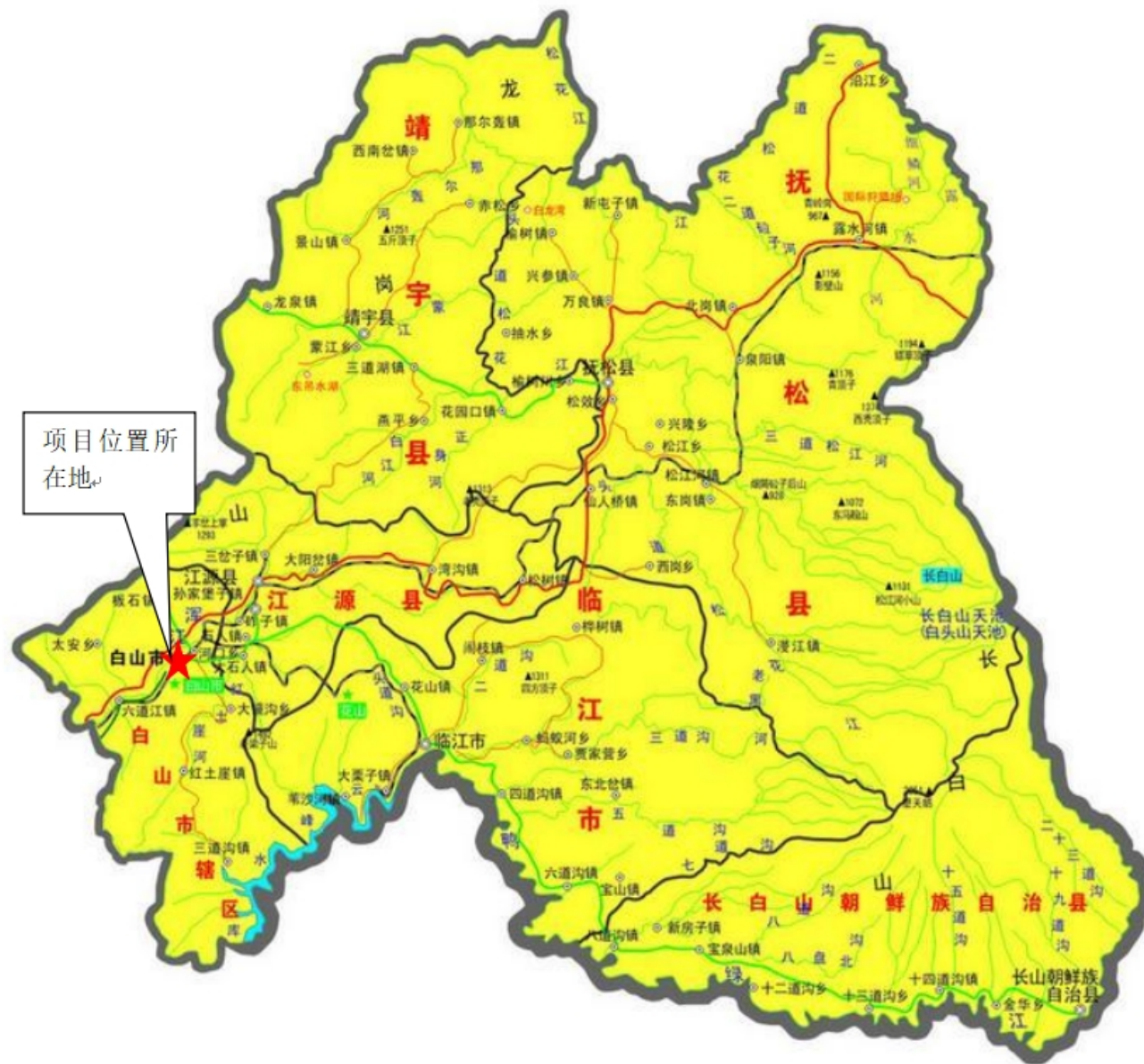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0618	/	3.0618	+3.0618
废水		COD	0	/	/	0	/	0	0
		NH ₃ -H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2	/	/	1.32	/	1.32	+1.32
		除尘灰	/	/	/	306.18	/	306.18	+306.18
		废抹布及含 油手套	/	/	/	0.0072	/	0.0072	+0.007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4	/	0.14	+0.14
		废机油桶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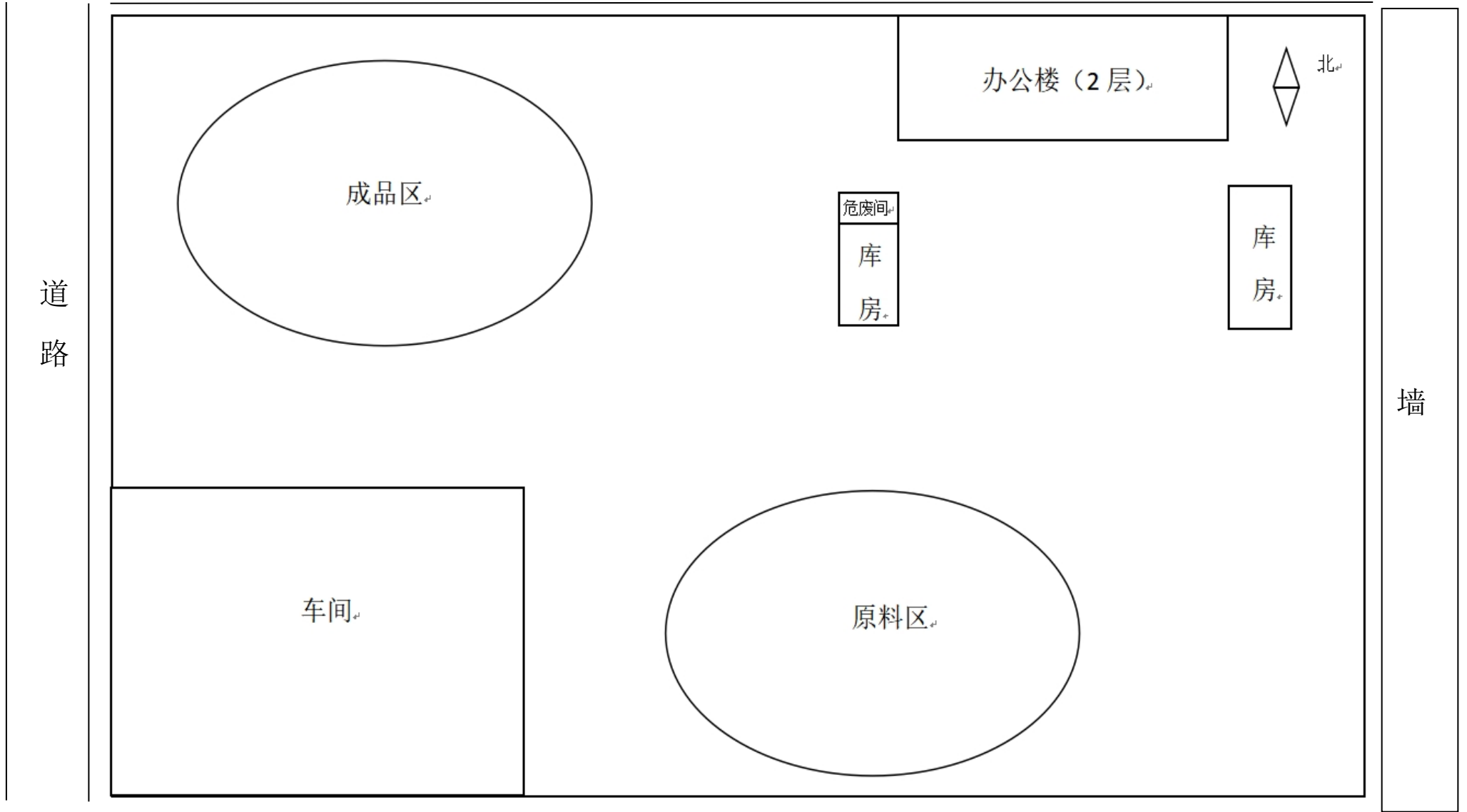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位置所在地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道路



道路

墙

苯板厂

附图三、项目平面图



东侧墙



南侧苯板厂



西侧道路



北侧道路

附图五、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环境监测点位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10830-03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87号

电话：0431-87027029

邮政编码：130022

传真：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9日
采样人员: 齐宏志、黄建阳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8.27	多云	19	100.2	44	1.5	西南风
2021.08.28	多云	17	100.4	43	1.1	西南风
2021.08.29	多云	20	100.3	41	1.3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下风向 570m 监测点	
	TSP	
2021.08.27	0.081	
2021.08.28	0.075	
2021.08.29	0.086	

(以下空白)



编制: 杨冬端

审核: 曲冬端

签发: 张波

日期: 2021.8.30

日期: 2021.8.30

日期: 2021.8.30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__月__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该报告表由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组对该报告表进行函审，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6°25′43.420"，北纬41°58′36.735"。本项目东侧为围墙；南侧为苯板厂；西侧北侧为道路，隔道为空地。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1 废气

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要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在运输道路及主要出入口、沙土料堆场和裸露地表，无雨天应派专人经常洒水以防二次粉尘的产生，物料运输应加盖密闭，中速平稳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应实行封闭式的文明施工管理，在建筑红线范围内设置密闭式围挡，将施工作业的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围挡内，既可以隔声、滞尘，还有利于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在挖方或填方时，应做到随挖随运或随填随压，以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施工前期应首先完善施工工地的路网，铺设夯实的水泥路面，可降低车辆的油耗，又可减少土路的扬尘。入口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车辆进出施工工地需要清洗，减少因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同时防止工地运输车辆轮胎带泥出场。

1.2 噪声

采用低噪声54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如采用静压打桩机。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如电锯等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的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源降低，提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未经环保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安排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作业。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特别是要控制午间和夜间的高噪声作业，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车辆进出施工工地时应禁鸣喇叭，在施工工地不要抛扔钢筋钢管、脚手架，把人为造成的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

1.3 地表水

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修建临时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为主要污染物，设置简易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施工洒水，不外排。做到以上几点后，可以预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①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开挖的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其余废土应统一规划处置，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

②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覆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施工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农民，现场不设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在施工人员休息地设置垃圾筒，指派专人定期将垃圾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比较短暂的，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随施工的结束恢复到原有水平。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粉尘

项目采用粗破、细破的二级破碎对开采的原矿石进行破碎加工，破碎机在工作时，矿石受挤压而破裂，破碎生产过程产生含尘废气。设备产尘点设置单独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

(2) 生产车间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采用筛分机对破碎后碎石进行振动筛分，筛分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产尘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2.1.2 无组织废气

(1) 原料区、产品区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区物料装卸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在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粉尘量减少 80%。

(2) 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

本项目碎石堆场产生的起尘量极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累计储存碎石量为 60000t/a，堆场扬尘量根据堆场扬尘量经验公式估算。根据生产工艺和产量的需要，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防尘网并进行洒水抑尘。

(3) 生产车间铲装上料粉尘

原料有铲车铲入料仓。原料投入料仓时产生扬尘，原料石料投料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砂和砾石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6 万 t/a。项目车间封闭，原料投料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90%。

(4) 生产车间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区输送过程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的数据可知，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4kg/t（石料），本项目原料矿石量约为 6 万 t/a，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粉尘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封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90%。

(5) 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地面进行硬化扬尘量较低，定期洒水抑尘。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行业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68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34.4t/a），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车间面积为 1050m² 每个喷头面积按照 20m²/d 计算需要不少于 60 个，则按照每个喷头 3-5L/h 水量计算，则喷淋用水需要 84t/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 洒水抑尘废水

本项目厂区需定期洒水，以抑制扬尘，用水量为 0.5kg/m²·d，本项目原料堆存区、产品库及场外运输道路需要洒水的面积约为 2500m²，则抑尘用水量约为 1.25t/d，350t/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48t/d(134.4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距离衰减以后，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废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d·人，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1.32t/a，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尘灰：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602.524749t/a，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外售制砖。

(3) 废机油：拟建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机油，每台设备机油添加量 0.02t，拟建项目设备共 7 台，共计 0.14t，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4t/a。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共约 1t/a，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抹布及含油手套：本项目废油手套按 0.2kg/副计，消耗量按 4 副/月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72t/a，油抹布按 0.3kg/块计，消耗量按 2 块/月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42t/a。擦拭地面及设备的废抹布以及职工替换下的含油的手套，共产生量为

0.0114t/a，与生活垃圾混放，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编制质量为合格。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1、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复核哪些构筑物是新建或利用；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储运工程内容，明确原料石料及产品存贮区是封闭还是敞开，补充设计堆高并明确存贮量；

2、优化废气（粉尘）收集和处理工艺，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废气处置措施；明确集气罩设置并复核收集效率，明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复核排气筒内径及风量，复核上料区粉尘治理措施，充实出料口粉尘治理措施。细化堆料场、成品区粉尘治理措施；

3、补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准地下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议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复核产品规格，明确原料及产品储存量；结合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按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充实相应评价内容；

4、建议补充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建议补充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数据；

5、复核施工扬尘和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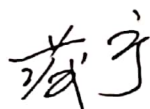
6、结合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复核各分区防渗措施；补充拟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参数；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分析厂区绿化相应措施，结合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额度；

8、规范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须认真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蔡子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工程组成表，尤其是拟依托的各项工程和设施，补充拟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参数；补充说明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环境敏感目标的情况介绍（尤其是零散居民），结合与污染源（噪声、大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相应距离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例如对原料、成品堆场是否加以封闭或苫盖等）；

3、建议补充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建议补充厂界和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数据；

4、优化废气（粉尘）收集和处理工艺，复核废气处理效果，结合生产车间铲装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布局，细化粉尘收集过程，进一步补充废气处理工艺和设施的可行性分析（仅设置一根排气筒是否合理）；

5、规范固体废物分析内容，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所提生活垃圾并无代码，应调整说明；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要求，例如围堰、防渗、标识等相关要求；

6、鉴于《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21/2642-2016）属于辽宁省地方标准，对于该地区并不适用，建议调整；

7、对于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并不合理，建议结合区域实际情况



加以调整：

8、补充说明厂区是否有绿化的要求，因为报告中多处提到表土用于绿化，建议应细化厂区绿化相关面积及资金投入等要求，复核环保投资额度

9、规范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建议采用行政区划图作为该项目地理位置图底图。

四、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马平庆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复核哪些构筑物是新建，哪些构筑物是原有利用（项目组成表与后文文字内容有矛盾）。细化租用车间、场地利用历史，复核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项目所属为浑江流域，则可不评价松花江。

2、细化储运工程内容，明确原料石料及产品存贮区是封闭还是敞开，给出最大堆高并明确存贮量（文中存贮区面积均用 m^3 ，应校核是面积还是堆存量）。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废气处置措施，如生产车间是否可全部实现洒水降尘，不能按面积全部喷淋，应喷淋在产尘部位较好控制粉尘产生。明确集气罩设置位置并复核收集效率（80%收集率低，应提高收集效率，针对鄂破、细破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如果密闭则集气率会较高），明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是共用还是分别设置，全部是1个排气筒吗？是否可行），复核排气筒内经及风量，复核上料区粉尘治理措施（从原料堆存区到生产车间是输送机还是铲车转运？），充实出料口粉尘治理措施（此处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细化堆料场、产品区粉尘治理措施，是采取洒水降尘还是防尘网（工程组成表有提到）

4、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如地下水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描述，核准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议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21/2642-2016）合理性。

5、复核分区防渗措施（是否均为重点防渗）。复核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按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充实相应评价内容。

6、复核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合理性）。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旸亦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3类区？）。
- 2、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筛分工艺过程；复核产品规格，明确原料及产品储存量，核实原料及产品是否全部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容。
- 4、结合原料及产品储存情况，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5、细化破碎及筛分过程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复核粉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7、分析布袋回收粉尘是否可以直接作为产品出售（满足产品规格要求即可）。
-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84TGTB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惠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

登记机关



房屋产权证明

兹证明，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的
土地及房屋，其所有权属于姜玉贵所有，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该房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属于拆迁范围。

特此证明。

根据(2013)民二初字第33号
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情况属实

2021年7月17日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姜玉贵（身份证号：220524195811143219）

乙方：白山市金泓矿业有限公司 王惠斌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场地状况：场地坐落在于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英嘴砬子村八道江铁矿。

占地面积：土地面积 7066.77 立方米及坐落在土地的房屋。

二、甲方将以上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进行合法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五年，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止。

四、年租金及交纳时限：年租金陆万元人民币（¥60,000.00元），交纳时限为一年缴纳一次，场地押金为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签定本合同时付清租赁费。交纳时限为一年缴纳一次。签定本合同时付清第一年租赁费。后四年房租于每年七月五日前缴清。

五、制约事项

- 1、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准提高租金和终止出租。
- 2、乙方在合同期内若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准拖欠租金，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
- 3、场地租赁到期后，如乙方继续租用场地，甲方必须优先把场地租赁给乙方。如场地因国家拆迁、占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应退回剩余租金并支付国家补偿的搬迁款。
- 4、合同期到期前一个月，如乙方不继续租用场地，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没有随意改变该房主体结构，甲方必须退还乙方押金。
- 5、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火灾、水灾、恶意损坏等意外事故），一律由乙方

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该房主体结构。

六、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电话：18643555788

乙方：



电话：15843961067

签订日期：2021年7月5日

浙江省档案馆

E 建设用地区

1. 浙江省政府关于《浙江省建设用地区规划》
建设用地区规划 中法协议 同样

自1991年5月至1991年10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7 件 21 页	密 级	

全宗号:
目录号:
分类号:
案卷号: 269